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75,9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104%。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10,334,000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75,959	37,215
銷售成本		(60,844)	(30,127)
毛利		15,115	7,088
其他收入		1,224	14
行政開支		(3,546)	(1,270)
經營溢利		12,793	5,832
財務成本		(5)	—
稅前溢利		12,788	5,832
所得稅開支	3	(2,454)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334	5,832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897)

期內溢利	10,334	4,9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30	4,935
----------	---------------	-------

少數股東權益	304	—

	10,334	4,93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37 仙	1.67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37 仙	1.97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部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5.30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賣塑料編織袋貨品的銷售額，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袋	75,959	37,215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	290
	75,959	37,505
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	75,959	37,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	290
	75,959	37,505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國，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就其應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本年度，由於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4,935,000港元)及於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23,552,000股(二零零七年: 296,06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10,0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5,832,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仙(二零零七年: 每股虧損0.30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零港元(二零零七年: 虧損897,000港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的分母計算。

因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詳述之原因，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355	307,239	(1,628)	6,070	(17,016)	337,020
滙兌盈虧	—	—	—	63	—	63
期間溢利	—	—	—	—	10,334	10,334
	<u>42,355</u>	<u>307,239</u>	<u>(1,628)</u>	<u>6,133</u>	<u>(6,682)</u>	<u>347,41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355</u>	<u>307,239</u>	<u>(1,628)</u>	<u>6,133</u>	<u>(6,682)</u>	<u>347,417</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606	45,917	(1,628)	365	(53,089)	21,171
期間溢利	—	—	—	—	4,935	4,935
	<u>29,606</u>	<u>45,917</u>	<u>(1,628)</u>	<u>365</u>	<u>(48,154)</u>	<u>26,10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606</u>	<u>45,917</u>	<u>(1,628)</u>	<u>365</u>	<u>(48,154)</u>	<u>26,106</u>

7.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均來自塑料編織袋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料編織袋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間收益	37,215	290	37,505
業績			
分類業績	7,088	10	7,098
未分配公司收益	14	—	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5)	(575)	(1,520)
			5,592
經營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開支)			(595)
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			(62)
			4,935
除稅前溢利			—
稅項			—
			4,935
期內溢利			4,9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於中國開採及買賣煤炭。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75,959,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104%**。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10,3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5,832,000**港元，溢利的增長正正反映包裝業務的強大要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塑料編織袋業務。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進行中及第二筆投資款約**3,9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投入。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前景

因為大量訂單及顧客的強列要求於塑料編織袋業務。本集團投資**51,500,000**港元興建生產新塑料編織袋廠房，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新生產廠房開始試產大編織袋，並預期大編織袋之規模將帶來高盈利之新來源。

開採地下煤礦挖掘工程在進行中，本集團預期地下煤礦將於本年度年底前開始生產。

承如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提及，本公司跟源源透過股份轉讓合同以總代價**RMB2,550,000**收購德峰股權，股份轉讓合同完成後，本集團跟源源分別持有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四十九的德峰註冊資本的股權，德峰將會按照預訂計劃取代第二合營公司而源源會按照露天煤礦供應提供每年最少**800,000**噸煤礦予德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麥兆中先生	—	58,132,000(L) (附註4)	—	—	13.72%
曾偉森先生	192,000(L)	—	—	—	0.05%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1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所持有。而憑該100%他持有之Lucky Team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Lucky Team持有之58,132,000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33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8,132,000(L) (附註1)	13.72%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L) (附註2)	11.56%
Li Gui Yan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L) (附註2)	8.29%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均一直還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兆中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香港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